

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原条款	本次修订后条款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 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 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 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 （五）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； （六）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 （七）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和变更提出意见和建议； （八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	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 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 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 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 （五）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； （六）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 （七）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和变更提出意见和建议； （八）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7 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	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7 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